

沈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2]第3号

沈河区2021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〔2022〕75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2.1608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道南塔、长青地区，其中：农用地2.1608公顷（有林地2.1608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5万元/亩（67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社保安置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辽政地〔2022〕75号批复自2022年1月26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河区人民政府
2022年2月21日

任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

六、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。严禁违规使用、存

沈阳市东陵区
南塔街道

南塔农工商公司

“八”加火灾预防的通告

为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通告。凡在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严格遵守。如有违反者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望广大干部群众自觉行动起来，共同维护消防安全。

长青农工商公司村级财务公开报

沁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【2022】第3号

沁河区2021年度第3批农村建设用地审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《自然资源部（2022）75号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2.1094公顷，位于沁阳市沁河区海源街道办事处，长青地区，其中：农用地2.1094公顷（耕地2.1094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沁阳市地区耕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5万元/亩（47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按照沁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，保障措施。

四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具体项目征地土地。

五、自公告（2022）75号起至2022年11月30日即来之日期生效。

六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沁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

沈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2]第3号

沈河区2021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〔2022〕75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2.1608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道南塔、长青地区，其中：农用地2.1608公顷（有林地2.1608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5万元/亩（67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社保安置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辽政地〔2022〕75号批复自2022年1月26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河区人民政府
2022年2月21日



政务公开 ★ 服务于民

www.zwqk.shenyang.gov.cn

读者热线: 86083057

政务公开公告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沈阳市政务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特制定本公告。一、公开范围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均予以公开。二、公开原则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。三、公开方式：本机关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四、公开时限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五、其他事项：本机关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特此公告。

盛京盛事
10-290m²中央御用
大平层 稀世巨作
沈阳盛事中心 2013热销品牌
雅颂居
2529 8888

欢迎您

南塔街道办事处欢迎您

南塔街道办事处

ISOS苗吧

ISOS苗吧

苗吧取管 "ISOS苗吧"



宣

栏

沈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2]第3号

沈河区2021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〔2022〕75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2.1608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道南塔、长青地区，其中：农用地2.1608公顷（有林地2.1608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5万元/亩（67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社保安置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辽政地〔2022〕75号批复自2022年1月26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1日

王家湾立交桥项目征转用预存财政费用情况明细表

1	征转用地面积 (公顷)	10.5333	预存费用单价 (万元/公顷)	675	预存土地补偿费用总额 (万元)	7109.9775	区级承担土地补偿3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2132.99325	市级承担土地补偿7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4976.98425
	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(公顷)	10.5333	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费用单价 (万元/公顷)	80	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预存总金额 (万元)	842.664	区级承担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3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252.7992	市级承担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7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589.8648
小计					7952.6415	2385.79245	5566.84905			

富民立交桥项目征转用预存财政费用情况明细表

1	征转用地面积 (公顷)	2.1608	预存费用单价 (万元/公顷)	675	预存土地补偿费用总额 (万元)	1458.54	区级承担土地补偿3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437.562	市级承担土地补偿7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1020.978
	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(公顷)	2.1608	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费用单价 (万元/公顷)	80	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预存总金额 (万元)	172.864	区级承担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3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51.8592	市级承担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7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121.0048
小计					1631.404	489.4212	1141.9828			
					9594.9633	2475.21365	6708.83185			

除上述费用外其他组卷费用

A	耕地占补平衡面积 (公顷)	0.6964	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单价 (万元/公顷) 按照市 价参考	70	资金总需求金额 (万元)	48.748	区级承担30%部分资金 (万元)	14.6244	市级承担70%部分预存资金 (万元)	34.1236
B	表土剥离方案委托编制费用			5				1.5		3.5
C	土地利用规划图打印			0.18				0.054		0.126
D	按照表土剥离方案开展项目招拍、土层剥离、土方运输、绿化土回填、委托专家验收等工作			据实发生为准				据实发生为准		据实发生为准

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

No 000230915447

承兑凭证

交易种类：HVP8 贷记

业务种类：普通汇兑

汇款人开户行行号：105221018006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会合支行

账号：1383701050011114

开户行：沈阳市财政局基建

账号：1034204

账号：10141400002308151

收款人开户行行号：313221034204
收款日期：2017-12-29
收款金额：人民币壹拾陆拾捌万叁仟零壹元整 CNY: 163,885,175.00



已入账

账号：141900002308151

账号：1000038

入账机构：3421 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

入账账号名称：沈阳市沈河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办公室

业务编号：LZ17121900006216

打印时间：2017-12-29 14:02:00